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盐城市 财政局

盐人社发〔2021〕40号

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生活补贴 发放实施细则(试行)》等两个细则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,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部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、财政局,盐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、财政金融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大力推动《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》(盐发〔2021〕10号)落地见效,现将《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生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(试行)》《黄海明珠人才计划探亲交通补贴发

放实施细则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生活补贴发放 实施细则(试行)

为打造更加积极、更加开放、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,根据《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》(盐发〔2021〕10号)文件精神,制定本细则。

1. 适用范围。四星级、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持卡人才。

2. 发放标准

- (1)持有四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的正高职称、副高职称专业技术人才,3年内分别给予3000元/月、2000元/月的生活补贴。
- (2)持有四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的高级技师,3年内给予2000元/月的生活补贴。
- (3)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,符合名校优生条件的全日制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,3年内分别给予3000元/月、2000元/月、1500元/月的生活补贴。
- (4)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,符合普通高校毕业生条件的全日制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,3年内分别给予3000元/月、1500元/月、1000元/月的生活补贴。
- (5)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的博士后在站期间,2年内给予3000元/月的生活补贴。提前出站或退站的次月起停止发放。

本条所称政策享受期3年内是指:政策享受与参保缴费相对应,人才在申请卡所在单位的首次参保时间起连续计算36个月,不向前追溯,中途中断不向后延期。

- 3. **申报方式**。持有人才卡的,可到"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"黄海明珠人才专栏、"我的盐城"APP 在线申报或到市、区两级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现场申报。
- 4. **补贴发放**。市直持卡人才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审核发放,按月转入人才卡中。各区持卡人才由所在区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审核签批后,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代发,按月转入人才卡中。
- 5. 补贴资金按市、区财力分成比例分别承担,在人才发展 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 - 6. 各县(市)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- 7.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商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— 4 —

黄海明珠人才计划探亲交通补贴发放 实施细则(试行)

为打造更加积极、更加开放、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,根据《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》(盐发〔2021〕10号)文件精神,制定本细则。

- 1. 适用范围。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持卡人才。
- 2. 发放标准
- (1)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,符合名校优生条件的非 盐城籍毕业生,5年内给予2000元/年探亲交通补贴。
- (2)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,符合普通高校毕业生条件的非盐城籍毕业生,3年内给予2000元/年探亲交通补贴。
- (3)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非盐城籍博士后在站期间, 2年内给予2000元/年的探亲交通补贴。
- 3. 申报方式。持有人才卡的,可到"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"黄海明珠人才申报专栏、"我的盐城"APP 在线申报或到市、区两级"黄海明珠"人才服务窗口现场申报。
- 4. 材料审核。持有人才卡的,无需提供材料,系统自动比 对相关信息。
- 5. 补贴发放。市直持卡人才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 审核发放,按年转入人才卡中。各区持卡人才由所在区黄海明珠

人才服务窗口审核签批后,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代发, 按年转入人才卡中。

- 6. 补贴资金按市、区财力分成比例分别承担,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 - 7. 各县(市)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- 8.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商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